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碧溪街道电厂路19号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谷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8 人，代表股份 140,482,9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5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761,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4 人，代表股份 131,721,2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9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5 人，代表股份 6,548,4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78,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2人，代表股份5,069,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069,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弃权29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35,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871%；反对1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0%；弃权29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89%。

本项提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099,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0%；反对1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弃权2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64,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437%；反对1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9%；弃权2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84%。

本项提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062,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7%；反对1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弃权2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27,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786%；反对1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3%；弃权2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71%。

本项提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09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2%；反对1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弃权2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63,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69%；反对1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0%；弃权2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91%。

本项提案获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067,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3%；反对1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弃权2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33,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65%；反对1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9%；弃权2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66%。

本项提案获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092,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7%；反对1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8%；弃权2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7,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07%；反对1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30%；弃权2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63%。

本项提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宋修文、苗飞

3、结论性意见：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